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层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传真(Fax): 0371-65953502

网址: <http://www.shineway.org.cn>

电子邮件(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167 号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材料。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为“《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5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二）会议的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3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安汝杰董事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平台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共计943,700,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503%，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根据网络表决结果,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为7人, 代表股份4,307,32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23%。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 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提案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赵书盈

1.02非独立董事余德忠

1.03非独立董事余其波

提案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独立董事史建庄

2.02独立董事赵剑英

2.03独立董事叶建华

提案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非职工代表监事采莲革

3.02非职工代表监事周银辉

3.03非职工代表监事种煜晖

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2023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32)、《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3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3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35), 对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同选举2名计票人和2名监票人共同对表决情况进行清点。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计票人和监票人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非独立董事赵书盈,947,873,809票同意,经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99.9858%通过,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余德忠,947,993,809票同意,经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99.9985%通过,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非独立董事余其波,947,943,812票同意,经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99.9932%通过,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独立董事史建庄,947,943,809票同意,经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99.9932%通过,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独立董事赵剑英,947,993,809票同意,经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99.9985%通过,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独立董事叶建华,947,943,812票同意,经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99.9932%通过,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非职工代表监事采莲革,947,993,809票同意,经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99.9985%通过,当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非职工代表监事周银辉,947,943,809票同意,经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99.9932%通过,当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非职工代表监事种煜晖,947,943,812票同意,经出席会议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99.9932%通过,当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 东_____

经办律师：陈宇超_____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